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逸松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2  
4、8547、8548、94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賴逸松因與告訴人王裕君、曹汝秉有細  
故糾紛，而對渠2人不滿，此外因與告訴人許進盛有債權債  
務關係，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11時許，至告訴人王裕君所經營、位  
在苗栗縣○○市○○路000○○號2樓之網咖尋釁，稍後即基  
於恐嚇之犯意，於該址1樓，向告訴人王裕君恫嚇稱：「今  
天不讓你死不行（客語）」，使告訴人王裕君心生害怕，致  
生危害於其生命、身體安全（告訴人王裕君涉犯妨害自由犯  
行，另為不起訴處分），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  
危害安全罪嫌等語。

(二)基於恐嚇之犯意，接續為後列恐嚇犯行：(1)於113年5月15  
日，手持鑷刀在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652巷內停車場，以棍  
棒類物品（未扣案）對著告訴人許進盛，恫嚇告訴人許進  
盛，(2)於113年5月16日19時51分許，在告訴人許進盛所經  
營、位在苗栗縣○○市○○路000號飯店外騎樓，以要給告  
訴人許進盛及家人好看，叫兄弟、警察來都沒有用之語，恫  
嚇告訴人許進盛；(3)於113年5月22日凌晨2時許，前往告訴  
人許進盛上址飯店，以拋灑金紙，將被告母親遺照放置在櫃  
臺，以此恫嚇告訴人許進盛或當時值勤之范姓員工，因而使

01 告訴人許進盛心生害怕，致生危害於其生命、身體安全，因  
02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

03 (三)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13年6月2日9時30分許至10時許間，至  
04 告訴人曹汝秉所經營，位在苗栗縣○○市○○街00號店面，  
05 以要讓你死（臺語）、每天要叫人家來亂（客語）、讓你不能  
06 做生意（臺語）、叫我朋友拿槍來開（臺語）等語恫嚇告  
07 訴人曹汝秉，使告訴人曹汝秉心生害怕，致生危害於其生  
08 命、身體安全；又基於以強暴犯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同日10  
09 時30分許，至上址店面，拿取旁邊魚販所使用、盛著有水及  
10 魚內臟髒污之水桶，整桶潑向告訴人曹汝秉，以此強暴方式  
11 侮辱告訴人曹汝秉，足以貶損告訴人曹汝秉之名譽；又基於  
12 恐嚇之犯意，於113年6月9日10時許至10時30分許間，至上  
13 址店面，以「你很厲害會請人幫忙，再厲害都沒有用，會  
14 砸你的店」、「會讓你斷手斷腳」等語恫嚇告訴人曹汝秉，  
15 使告訴人曹汝秉心生害怕，致生危害於其生命、身體安全，  
16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同法第309  
17 條第2項之以強暴犯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18 二、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  
19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20 文。經查，被告於本案起訴（繫屬本院日期為113年11月28  
21 日）後之113年12月13日死亡一節，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22 詢-個人基本資料1份存卷可考，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  
23 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3 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魏妙軒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